

证券代码：836931

证券简称：新中法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一章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章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	第一章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<p>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三条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	<p>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三条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